

广州市宏跃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6·13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6 月 13 日 18 时 46 分许，位于海沧区凤山乌石浦西路 69 号 1-4 的广州市宏跃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货场内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海沧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建设与交通局和东孚街道办等部门领导及工作人员立即赶到事故现场调查了解情况，并督促相关企业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授权区安监局建设局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通知》（厦海政办〔2007〕73 号）有关规定，区应急局牵头组织区总工会、海沧公安分局、区建设与交通局及东孚街道办等相关单位，成立了“广州市宏跃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6·13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秉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尸检及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对事故相关单位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时间: 2021 年 6 月 13 日 18 时 46 分许

(二) 事故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凤山乌石浦西路 69 号 1-4 货场

(三) 事故类别: 物体打击

(四) 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死者段某某, 男, 汉族, 1963 年 X 月 X 日出生, 户籍: 贵州省 XX 自治县 XX 镇 XX 村 XX 组, 公民身份号码: 5222291963XXXX2834

二、 事故单位概况

广州市宏跃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宏跃货物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09 月 2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北路华邦路 1 号之一华邦物流园 E2 栋 2110-2113 号; 法定代表人: 钟某某;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74188400X9; 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仓储代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等。

该公司是一家广州至福建漳州、厦门专线的物流公司, 总部设在广州, 下设漳州市宏跃物流有限公司分公司和漳州、厦门 2 个货物中转站。厦门货物中转站由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钟某某授权, 陈某某为该站主要负责人, 负责该站日常运营和管理, 包括生产安全管理工作。

三、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及善后情况

2021年6月13日中午13时30分左右，宏跃货物公司挂车（闽DXXXX挂）车尾朝后停靠在厦门货物中转站货场装卸平台，车厢内前排竖着堆放的货物为重约350公斤的木箱，高度为2.81米。14时许，宏跃货物公司配送及调度员黄XX组织装卸工段先军、陈XX到场卸货。

18时30分许，黄XX等人用手动液压车将木箱移到车厢尾部，木箱高度超过车厢后门框出不来。黄XX提议将木箱向后倾斜再推出来，由陈XX站在货场卸货平台上负责操作手动液压车，黄XX和段XX到车厢内木箱后侧扶住木箱。18时46分许，陈XX到车厢内确认黄XX、段XX二人就位后，返回卸货平台向车厢内推木箱，木箱向后倒下时黄XX和段XX二人未能顶住木箱，黄XX及时闪开，段XX头部被木箱砸中压在木箱下面。

黄XX立即组织人员从木箱下将段XX拉出，并拨打110、120电话报警求助，通知宏跃货物公司厦门货物中转站主要负责人陈XX赶赴现场。19时07分许，经到场120工作人员确认段XX已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海沧公安分局、东孚街道办等单位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立即赶到事故现场调查了解情况，并督促相关企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6月17日，宏跃货物公司与死者段XX家属达成善后赔偿协议，死者尸体火化后家属离开厦门。

四、事故调查取证及综合分析

（一）事故调查取证

1. 现场勘验情况

（1）事故现场（见图 1、2）：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厦门市海沧区凤山乌石浦西路 69 号 1-4 的宏跃货物公司货场装卸区，手动液压车放置在挂车尾部与卸货平台连接处铁板上，木箱向后倒在手动液压车上。死者段先军施救时已从木箱下方移出，平躺在挂车（闽 DY657 挂）集装箱内。



图 1：装卸平台



图 2：挂车车厢

（2）闽 DXXXX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集装箱内舱长 16.3 米、宽 2.7 米、高 2.91 米，核定载重量 35.94 吨。挂车尾门外框高 2.78 米，比车厢内部高度低 0.13 米。

（3）木箱（见图 3）：高 2.81 米、宽 2.28 米、厚 0.48 米，内装 2 套空调配件，重约 350 公斤。

（4）手动液压搬运车（见图 4）：诺力牌重型 DF 手动液压搬运车长 1.5 米、宽 0.68 米、高 1.2 米，货叉长度 1.22 米，升降最大高度 0.195 米，最低高度 0.08 米，核定载重量 3 吨。事发时，木箱架在手动液压搬运车货叉上离地高度不低于 2.89 米，整体超过车厢后门框高度。



图 3：木箱



图 4：手动液压车搬运车

2. 事故现场视频监控

宏跃货物公司 1-4 货场区域内监控录相显示：当晚 18 时 40 分许，陈 XX 与段 XX 用手动液压车一起将木箱拉至挂车尾部时，木箱高度超过挂车尾部后门框高度顶住后门框。18 时 46 分许，陈 XX 推了下木箱，木箱迅即倒了下去，段 XX 被压在木箱下面。上述 3 人在作业期间，均未佩戴安全帽。

3. 相关人员证人证言

(1) 装卸工陈 XX 在询问笔录中说到，事发时他轻轻推了一下木箱，结果木箱底部一滑倒了下去，手动液压车从挂车后尾门滑了出来，黄 XX 和段 XX 未能及时扶住木箱，段 XX 一下子被压在木箱下面。他和黄 XX 以及隔壁物流人员赶紧从木箱下面拉出段先军，看到段 XX 头部流了很多血。没过多久，120 急救车来到了现场，经 120 工作人员现场确认段 XX 已死亡。笔录中他还说到，公司没有对他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对装卸货物也没有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规定。

(2) 配送及调度员黄 XX 在询问笔录中说到，事发时他们不

知道木箱的重量，木箱倾斜倒下来时，他和段 XX 在木箱后面没有扶住，段先军躲避不及时被压在木箱下面。他说公司除了学习消防常识和口头交待安全注意事项外，其它都没有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没有对装卸货物制定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公司有配发安全帽等劳保用品，但平时大家都没有带安全帽的习惯。

（3）厦门货物中转站主要负责人陈 XX 在笔录中证实，宏跃货物公司法定代表人钟 XX 已授权其全权负责厦门货物中转站日常运营和管理，包括生产安全管理工作；承认公司对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主要采取口头交待的方式，没有书面记录，公司没有对装卸货物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有配发安全帽等劳保用品，也有要求现场工作人员要佩戴安全帽，但员工都不戴安全帽。

（4）宏跃货物公司法定代表人钟 XX 在笔录中证实，公司平时有口头交待安全注意事项，但没有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没有制定装卸货物安全操作规程。

4. 调阅资料情况

死者段 XX 是 2021 年 3 月 7 日入职，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书面记录。查阅宏跃货物公司安全生产相关管理档案，无装卸货物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该公司《广州市宏跃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项“着装及劳动防护”第 11 条规定：“配发劳动防护用具的岗位，上岗作业时必须穿戴防护用具”。

5. 委托第三方机构尸检情况

为准确推断段 XX 死亡原因，区应急局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委托福建正泰司法鉴定中心对段 XX 进行尸检。尸检结果：被鉴

定人段 XX 符合重物砸伤头颅致急性颅脑损伤而死亡。

（二）事故综合分析

综合现场勘验、监控录像、证人证言及第三方尸检报告等证据，分析如下：宏跃货物公司黄 XX 等人违反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卸货期间没有佩戴安全帽等劳保用品，安全意识淡薄；宏跃货物公司未制定装卸货物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对段 XX 等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不到位，督促员工落实公司劳保用品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力；黄 XX 等人采取货物后倒方式卸货时对安全风险预判不足，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导致段 XX 未能及时避开倒下来的木箱，被木箱砸伤头颅致急性颅脑损伤而死亡。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宏跃货物公司员工段 XX 等人违反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装卸货物期间没有佩戴安全帽，安全意识淡薄，装卸货物操作不当，段先军未能及时避开倒下来的木箱，导致被木箱砸伤头颅致急性颅脑损伤而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宏跃货物公司对装卸工段 XX 入职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直接安排段先军上岗作业。

2. 宏跃货物公司未制定装卸货物相关安全操作规程，督促员工落实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力，对员工装卸货物期间不戴安全帽的现象没有及时纠正和制止。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广州市宏跃货物运输有限公司“6·13”事故是一起因装卸工违反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意识淡薄、装卸货物操作不当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广州市宏跃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装卸工段 XX 违反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装卸货物期间没有佩戴安全帽，安全意识淡薄，未能及时避开倒下来的木箱，应对自身死亡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广州市宏跃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对装卸工段 XX 入职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合格后直接安排段 XX 上岗作业，没有制定装卸货物相关安全操作规程，督促员工落实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海沧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三）广州市宏跃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厦门货物中转站主要负责人陈 XX 督促、检查本站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督促装卸工严格遵守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力，对装卸工装卸货物期间不戴安全帽的现象没有及时纠正和制止，建议由海沧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四）广州市宏跃货物运输有限公司配送及调度员黄 XX 现场组织装卸货物安全考虑不周，对货物采取后倒方式卸货风险预判不足，建议由广州市宏跃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海沧区应急管理局。

七、整改防范措施

(一)广州市宏跃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要举一反三，深刻吸取该起事故的原因教训，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加强作业现场管理，严禁违章作业，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岗位职责和安全操作规程，坚决杜绝因思想麻痹、安全意识淡薄等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二)广州市宏跃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入职前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针对企业货物运输的特点，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技术和操作技能，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安全防范能力。

(三)广州市宏跃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要深入开展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排查企业各类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认真抓好整改，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